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河道管理 范围内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涉及影响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事项 办理指南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加强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涉及影响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和《云南省水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省水利厅组织编制了《云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

批涉及影响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事项办理指南》，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职能职责遵照执行。

云南省水利厅

2025 年 5 月 15 日

云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洪水 影响评价审批涉及影响国家基本 水文测站事项办理指南

第一条 为加强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规范云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涉及影响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事项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和《云南省水文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云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涉及影响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事项办理。其他国家投资建设的水文测站参照执行。

第三条 工程建设单位在开展涉水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工作前，应对建设工程上下游各 20 公里范围内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开展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

（一）明确建设工程占用、淹没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需迁建的，工程建设单位应编制水文测站受建设工程影响迁建技术论证报告及水文测站受建设工程影响功能恢复方案。

（二）明确建设工程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无影响的，工程建设单位应与水文测站所属州（市）水文机构联系，由有管辖权的

水文机构出具无影响的确认意见，并向省级水文机构备案。

（三）建设工程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水文监测有影响但不能明确影响程度的，工程建设单位应专题编制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报告，报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根据影响分析评价报告结论，需迁建的，工程建设单位应编制水文测站受建设工程影响迁建技术论证报告及水文测站受建设工程影响功能恢复方案；需恢复功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编制水文测站受建设工程影响功能恢复方案。

第四条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受建设工程影响需迁建的，水文测站受建设工程影响迁建技术论证报告应先报省级水文机构组织专家论证提出意见，再报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国家重要水文测站需迁建的，由工程建设单位提请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一般水文测站需迁建的，由工程建设单位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向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受建设工程影响功能恢复方案由工程建设单位报省级水文机构组织专家论证提出意见。

第六条 受建设工程影响，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需迁建或功能恢复建设的，由工程建设单位组织实施，水文测站所属州（市）水文机构负责技术监督指导。

第七条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迁建或功能恢复工程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功能恢复方案规定时限完成。

第八条 工程建设完成后，由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所属州（市）水文机构配合工程建设单位共同开展试运行，试运行满足功能恢复需求后，工程建设单位向省级水文机构提出专项验收申请，省级水文机构按相关规定组织专项验收；验收通过后，工程建设单位按相关程序将资产移交州（市）水文机构。

第九条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迁建、功能恢复建设及其他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条 拟建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中，若出现不可预见因素对水文测站或水文监测产生影响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单位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十一条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功能恢复建设完成经验收通过后，在正式启用前，州（市）水文机构应提出测验断面、设施设备启用（停测）等的意见向省级水文机构备案，国家重要水文测站还应向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本指南中下列用语含义是：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是指为公益目的统一规划设立的对江河、湖泊、渠道、水库和流域基本水文要素进行长期连续观测的水文测站。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分为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一般水文测站。

其他国家投资建设的水文测站，是指为特定目的而设立的专用水文测站，是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补充。包括中小河流水文测站，州市界河水文测站，地下水、墒情、水文实验站，降水量、

水面蒸发站，水质站等。

水文监测环境，是指为确保监测到准确水文信息所必需的
区域构成的立体空间。

第十三条 本指南自批准发布之日起施行。上级部门发布相
关规定时按其发布的规定执行。

- 附件：1. 云南省建设工程影响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事项办理流
程图
2. 云南省建设工程影响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报告编制
大纲